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6號

原告 晨宜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宸

原告 傅雪琪

李詔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星宇律師

被告 李鴻明

李鴻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昱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2日下午1時30分，在本
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原告並應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
○段00000○000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